

第三章 大專導師制度現況調查分析

爲了解大專校院實施導師制度的現況，本研究特編製「大專校院導師制度現況調查表」一份(詳細內容見附錄一)，於八十三年五月間以郵寄的方式普查國內大專院校，填答者爲各校實際負責導師業務之行政主管或人員，共寄出調查表126份，回收有效調查表91份，回收率爲72.2%。其中包括公立大學二十六所、公立專科十所、私立大學十八所、私立專科三十七所。

茲就各項問題進行次數與百分比統計的結果，初步分析我國大專校院實施導師制度的現況如下：

一、關於擔任導師之適當人選

爲了解各大專院校認爲擔任導師的適當人選有那些，調查表中第二題列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二級主管以上非教師之行政人員、非主管級之非教師行政人員、軍訓教官、本校教師之眷屬(如師母)等選項，由填答者勾選適當人員，採複選方式，各選項選答情形之次數分配統計如表1所列。

由表1數據可看出，多數學校認爲適合擔任導師的人選依序爲講師、副教授和教授，認爲教官或行政人員適合擔任導師者爲數皆不多。

部分學校則指出下列特定情況的適任導師人選：1.由教官擔任住校班級導師；2.助教僅在實施雙導之班級與講師以上人員共同擔任導師；3.由助理研究員擔任導師。

表1 大專院校擔任導師之適當人選

適當的 導師人選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教授	26	9	17	22	74
副教授	25	10	18	33	86
講師	24	10	18	37	89
助教	9	6	2	21	38
主管(非教師)	0	0	0	2	2
一般行政人員	0	0	0	2	2
教官	0	1	1	5	7
教師眷屬	0	0	0	1	1

二、關於「導師時間」的安排情形

表2是統計各大專院校是否安排固定的導師時間，由表中數據可看出，不論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普遍都已安排固定的導師時間，其中公立大專院校的比例是86.11%，私立學校則高達90.91%。

表2 大專院校是否安排固定的導師時間

是否安排 固定的 導師時間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是	22	9	15	35	81
否	4	1	3	2	10

至於各校安排導師時間的時數，以每週固定安排二小時者最多，62.11%的公立或私立大專院校均做此安排，其次是每週固定安排一小時者，公私立合計達25.99%。詳細數據如表3所列。

表3 大專院校每週排定的導師時間時數

每週排定的導師時間時數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一小時	0	2	6	16	24
二小時	20	7	8	20	55
其他	3	0	2	0	5
不詳	3	1	2	1	7

其他有關導師時間安排原則尚包括：1.五專一年級另加一小時；2.利用一小時的班會時間；3.每學期安排導師時間八次，平均每二星期一小時，另外由導師排定值班時間(office hour)；4.每學期安排二次團體時間，每次二小時；5.每月一小時。

有關「導師時間」是否使用固定教室的情形，如表4所列。由表中數據可知75.23%的大專院校均安排固定的教室進行導師時間，未安排固定教室者則佔18.63%。

表4 大專院校導師時間是否安排固定教室

是否安排固定的導師時間教室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是	16	8	10	35	69
否	7	1	6	1	15
不詳	3	1	2	1	7

三、關於導師活動的內容

表5是關於各校明確要求導師實施的輔導活動項目，由表中數據可知，就調查表中所列的十六項活動而言，「協助意外事件處理」是最多學校要求的輔導活動(八十七所學校勾選)，其次是「出席導生獎懲

會議」(八十五所學校勾選)，再次是「實施班級輔導」、「隨機個別輔導」與「特殊學生輔導」等活動(均有八十三所學校勾選)。若就公、私立學校的差異而言，公立大專院校明確要求導師實施的輔導活動，前三名依序是「隨機個別輔導」、「出席導生獎懲會議」、「協助意外事件處理」、「特殊學生輔導」與「實施班級輔導」等項。私立大專院校明確要求導師實施的輔導活動，前三名則依序是「實施班級輔導」、「出席導生獎懲會議」、「參加學校規定集會」、「代為轉達聯繫事項」、「特殊學生輔導」與「隨機個別輔導」等項。

其他各校明確要求導師實施的輔導活動尚包括：

1. 訪視班級同學寄居外宿情形。
2. 設有導師信箱，批改大小楷(五專一、二、三年級)。
3. 住校班級協助晚自修輔導。
4. 選課輔導，成績預警，家長聯繫，就業輔導。
5. 每週二小時固定時間，一小時為團體輔導，一小時為個別約談或輔導，依排定之課表實施。
6. 要求每位導師對全班同學做家庭訪問或連絡之記錄，以供訓導處存查。
7. 督導班級清潔工作。

表5 大專院校明確要求導師實施之輔導活動

明確要求導師實施之輔導活動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實施班級輔導	24	8	14	37	83
訂定每學期班級輔導的最低次數要求	13	4	9	15	41
定期個別約談	17	5	7	27	56
訂定每學期個別約談的最低人數要求	3	2	4	10	19
因學生需要實施隨機個別輔導	25	10	14	34	83
陪學生參加學校規定的集會	16	10	13	36	75
參加學生自行安排的活動	21	8	12	32	73
輔導早自習或午休	0	1	1	9	11
定期填寫班級輔導紀錄	9	7	8	26	50
填寫個別約談或輔導紀錄	11	8	11	34	64
批閱學生之週記或類似作業	1	3	1	24	29
學生請假單之簽核	17	10	10	36	73
代為轉達學校之重要聯繫事項	18	9	13	36	76
出席有關師生之獎懲會議	24	10	16	35	85
協助有關師生之意外事件處理	24	10	16	37	87
協助特殊學生之輔導	25	9	14	35	83

四、關於導師之聘請與安排

表6是關於各校遴聘與安排導師之主要負責人，由表中數據看出，大多數學校均由科系主任負責遴聘與安排導師，其次是由訓導主任，再次則由負責導師業務之單位。

以下列舉調查表中各校敘述其遴聘與安排導師之特殊方式：1.課活組協調科主任安排，呈訓導主任並呈校長核定。2.訓導主任會同科主任遴選，校長簽核。3.由學務處請各系主任推薦名單彙整送請校長核定。4.系主任推薦人選並與學務長共同會商確定導師人選後由學務處簽請院長核聘。5.由負責業務之單位、科主任、教務長、學務長、校長諮商後訓導處作業。6.由各科主任導師會同訓導主任共同遴聘。7.由各科科務會議推舉人選，經訓導處彙整後，由校長圈選遴聘。8.由科主任召開科務會議遴聘後由訓導處召開訓育委員會議遴選之。9.由各系主任推薦導師由課外組簽報。10.由各系所遴薦導師學校統一發

聘。11.由各系學生自行選舉出三位人選再由系主任就選舉結果安排。12.研究所則由指導教授擔任。13.單獨設所之研究所所長。14.宿舍導師由學務處薦聘。15.由本校各學習中心推薦，但以本校專任老師為主。16.大學日間部由各系透過系務會議先行提名，研究所導師由各相關學院雙倍提名。17.由學生事務處依各教師教學績效予以評估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18.由科主任推薦，訓導主任複審，校長核定。19.由訓導主任初選後送至遴聘小組(成員有訓導主任、教務主任、課務組長、夜間部主任及訓導處各二級主管)決選後再陳請校長核定公佈之。20.由處、科主任組成遴聘小組。

表6 大專院校遴聘導師之主要負責人

遴聘導師 的 主要負責 人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負責業務之單位	4	3	1	12	20
系或科主任	23	7	16	22	68
教務長或教務主任	0	0	0	3	3
學務長或訓導主任	4	7	3	24	38
校院長	1	3	2	9	15

表7是負責導師業務單位之統計，由表中數據可知，多數學校均以訓導處課外活動組為負責導師業務的主要單位。

表7 大專院校導師業務負責單位統計

單位名稱	校數
訓導處課外活動組	71
訓導處或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	16
訓導處或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0
訓導處或學生事務處	5
輔導處學生輔導組	1
導師室	1
研究生輔導室	1
各科	1

表8是關於導師安排原則的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大專院校，均以「一定是本科系或擔任本科系課程的教師」與「一定是本學期或本學年的任課教師」等二項原則為安排導師的主要原則。

此外，若干學校表示其安排導師的原則如下：1. 盡量由本校教師中遴選任課者擔任。2. 研究所學生已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指導教授擔任，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3. 研究所有部份是論文指導教授。4.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5. 以本學年任課導師為優先，或過去有任課也同時當過他們導師續任。

表8 大專院校安排導師的原則

安排導師的原則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一定是本學期任課教師	4	4	2	11	21
一定是目前或過去的任課教師	0	2	3	8	13
一定是本科系的任課教師	14	2	9	12	37
只要是本校教師	7	1	3	5	16
只要是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	1	0	0	1	2

表9是導師與導生配應關係的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大專院校，大多數均由學校全權安排導師與導生的配應關係。

若干學校表示其導師與導生之配應關係如下：1. 一班雙導師，兩導師班上導生共同商定配應關係。2. 以班級為準。3. 先做導師意願調查，不能符合導師意願者另行協調。4. 原則上由學校全權安排，但仍尊重導師續帶原班之意願。5. 由各系所依實際需求編配各導生組。6. 由各系所自行決定配應方式。7. 依班為單位設置一位導師。8. 依各學系特色自行訂定之。本校導師制多半採單導師制，有少數學系以雙導師制或導生自由認選導師之方式。9. 由各系主任安排班導師。10. 由系主任參改學生建議配應，四年一貫制。

表9 大專院校導師與導生的配應關係

導師與導生的配應關係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由學校全權安排	14	9	10	31	64
由導師遴選導生	0	0	0	1	1
由導生自由認選導師	2	0	2	0	4
其他	10	1	6	5	22

表10是導師輔導同一組或同一班學生的時間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大專院校，大多數學校導師輔導同一組導生的時間以一年為最多；大學由導師輔導同一組學生四年者亦頗普遍，專科學校則未有類似的現象。

表10 大專院校導師輔導同一組學生的年數統計

導師輔導同一組或同一班學生的年數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一年	10	4	6	11	31
二年	3	1	0	11	15
三年	0	4	0	5	9
四年	8	0	11	2	21
五年	0	1	0	6	7
六年及以上	1	0	1	1	3

表11是導師輔導經費的作法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大專院校，大多數均採發給輔導鐘點費的方式，鐘點費的計算方式不一，詳見表12所列。其次為採發給導師慰問金或其他津貼的方式。

表11 大專院校導師經費處理方式統計

輔導經費的處理方式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發給輔導鐘點費	18	6	7	23	54
起鐘點時始發給鐘點費	1	2	0	2	5
減授鐘點	2	0	4	1	7
補助輔導活動費	3	0	2	2	7
發給導師慰問金或津貼	2	1	5	10	18

表12 大專院校導師費發放標準

發 給 方 式	每學期總額
依教師職等發給每週二小時	
依教師職等發給每月二小時	
依教師職等發給每月四小時	
依教師職等發給每月八小時	
依教師職等發給每學期十八小時	
每月二小時，每小時2150元	21500
每月八小時，每小時500元	20000
每月八小時，每小時575元	23000
每月3000元，發11月	16500
每學期24000元	24000
每學期5000元	5000
每學期13200元	13200
每學期19200元	19200
除減授二個鐘點外，每月領3090元	

若干學校對導師輔導經費處理方式如下：1.家庭訪問誤餐費，郊遊旅行帶隊費。2.導師做學生之個別輔導或校外訪問每位學生支給七十元，另導師帶班級活動除支給差旅費外，每日另支給五百元津貼。3.舉辦導師研討會(包含休閒活動)一年一次。4.依教育部核撥到校之導師鐘費預算總額除以全校學生總人數，所得商數即為當年度每一位導生之導師輔導鐘點費，分兩學期按各級導師之標準不同乘以其輔導之學生數所得之積數，則為各導師該學期之導師輔導鐘點費。5.由導師平分各該系之導師鐘點費。6.依導生人數致送活動費，計算方式各校間略有差異，例如：以每位導生二十元，按五個月為一學期導師活動費；或採每個學生每學期二十至二百元的標準(各校標準不一)計算；亦有以班級為單位，每班每學期一千元者。7.月支八小時鐘點費，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併薪俸一次發給。8.每週二小時，依職等發給。9.減授二或一鐘點。10.每月四千元，每年發十個月。11.超五節鐘點。

有些學校以發給導師慰問金或其他津貼的方式處理，其名稱頗為多樣化，例如「導師津貼」、「生日禮物」、「晚自修輔導」、「慰

問金」、「導師費」、「紀念品」、「導師輔導費」、「績優導師費」、「輔導津貼」、「優良導師獎金」等，其具體金額如下：晚自修輔導每學期四千元。優良導師獎金，每學年選出六位，金額為二萬元。

五、關於雙導師制之實施

表13是各大專院校是否實施雙導師制的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公立大專院校與私立大專院校間的差異頗大，其中私立學校絕大多數均未實施雙導師制，大約三分之二的公立學校則實施雙導師制。

表13 大專院校是否實施雙導師制

是否實施 雙導師制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是	16	8	6	1	31
否	9	2	11	36	58
不詳	1	0	1	0	2

本調查進一步希望了解實施雙導師制的學校，其實際執行雙導師制的方式，選項包括「將一班學生分為小組，每組由不同的導師輔導」、「維持過去一班(或一組)的學生數，但安排二位或多位導師一起輔導」和其他，表14是選答情形的統計，由表14數據可看出，實施雙導師制的公、私立大專院校，多數都採維持過去的編班編組而由二位或多位導師一起輔導的方式。有些學校採取比較特殊的方式如下：1. 除導師外，另聘助教為助理導師，為無給制。2. 大部份班級分單雙號各由不同導師輔導，小部份班級由兩位導師共同輔導。3. 以大一雙導師為主，並依各班需要而實施。4. 校外實習學生另有臨床輔導老師。

表14 大專院校雙導師制的實施方式

雙導師制 實施方式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大學	公立 專科	私立 大學	私立 專科	
將一班學生分為小組， 每組由不同導師輔導	6	1	2	0	9
維持過去一班的學生數， 但安排二位或多位導 師一起輔導	9	8	4	0	21

表15是關於實施雙導師制之後，師生接觸的機會是否改變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多數學校均表示實施雙導師制後師生接觸的機會略有增加，表示有顯著增加與未有增加者均為少數。

表15 大專院校實施雙導師制後師生接觸是否改變之統計

實施雙導 師制後師 生接觸是 否改變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大學	公立 專科	私立 大學	私立 專科	
有顯著增加	5	0	0	0	5
略有增加	8	7	6	1	22
未有增減	2	2	0	0	4
略有減少	0	0	0	0	0
有顯著減少	0	0	0	0	0

表16是關於實施雙導師制之後，導師對學生的了解是否增加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多數學校均表示實施雙導師制後導師對學生的了解程度略有增加，其次是表示有顯著增加的，有三所學校表示未有增加者，一所學校則表示實施雙導師制後導師對學生的了解反而減少。

表16 大專院校實施雙導師制後導師對學生的了解是否改變之統計

實施雙導師制後，導師對學生的了解是否增加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有顯著增加	6	2	1	0	9
略有增加	7	5	5	1	18
未有增減	1	2	0	0	3
略有減少	1	0	0	0	1
有顯著減少	0	0	0	0	0

表17是關於實施雙導師制之後，輔導同組學生的二位導師間，彼此聯繫情況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雙導師間「經常彼此分享對個別學生的了解」、「經常彼此分享班級輔導或個別輔導的經驗」、「在特定情況下彼此交換班級或個別輔導的資訊」或「各自負責編組內的學生，很少聯繫」的情形均有，。亦有學校表示雙導師制下，兩位導師的工作協調如下：1.資淺導師負大部分責任。2.由系主任負責。

表17 大專院校雙導師間的聯繫情形

雙導師彼此間的聯繫情形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經常彼此分享對個別學生的了解	5	3	2	0	10
經常彼此分享班級輔導或個別輔導的經驗	4	4	1	0	9
在特定情況下彼此交換班級或個別輔導的經驗	4	2	2	0	8
各自負責編組內的學生，很少聯繫	4	0	1	1	6

表18是關於輔導同一組學生的雙導師制參加學生活動情況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公立學校表示雙導師經常一起參加學生活動者最

多，而私立學校則表示由導師自行參加者最多。有些學校表示輔導同一班學生的二位或多位導師其參加學生活動的情況如下：1.採家族式由導師參加。2.大多由資淺的參加。3.時間許可情形下參加，並未作特別的安排或區別。

表18 大專院校雙導師參加學生活動的情形

雙導師參加學生活動的情形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經常一起參加	6	4	1	0	11
約定輪流參加	5	1	1	0	7
偶而一起參加	1	2	1	1	5
偶而由一人參加	1	0	0	0	1
由各導師自行參加	4	2	2	1	9

表19是就整體而言，雙導師間彼此配合情況之統計，由表中數據看出，不論公立或私立學校，雙導師間「彼此合作相輔相成」的情況最高。

表19 大專院校雙導師彼此間的配合情形

雙導師彼此間的配合情形	學校性質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彼此合作相輔相成	11	6	5	1	23
彼此遷就一團和氣	3	2	0	0	5
各自為政相安無事	4	1	1	0	6
見解不同配合困難	0	0	0	0	0

以下初步彙整調查表中各校實施導師制的經驗：

一、關於雙導師制度的實施

實施雙導師制的學校，有的另外安排助教擔任各班輔導老師；有

的為使新生儘快適應專科生活，故一年級採雙導師制，其他年級則仍採單導師制；亦有一、二年級實施雙導師制度，其餘高年級仍採單導師制度者；如一班有兩位導師時，原則上安排男女導師各一位便於輔導；每班有一副導師，如果主導師有事無法至學校副導師可負輔導學生的責任，務期每班在任何時候都有輔導老師在校。有學校表示以前曾經實施雙導師制(班級人數達三十人)，後因產生「兩個和尚扛水吃」的現象，目前又回歸單導師制。

二、關於導師制整體實施的經驗

以下列舉各校實施導師制中較具特色者：

1. 安排無學分之「人格修養」課程，由校長遴聘較資深學有專長並為學生敬重的老師擔任授課。針對不同年齡、不同班風的學生分別施教，協助導師及訓導處在生活教育上的推行。
2. 原則上每位教師均擔任一班導師，另每系推選一至二人擔任就業輔導之諮商導師。
3. 實施導師代理制，由代理導師協助輪休導師，處理班上學生事務。
4. 實施班級責任制，導師隨班級而帶之，但若有導師認為自己與班級之氣氛不融洽則給予更換以免造成師生溝通之困境。
5. 採家族式由高年級學生分擔協助低年級解決一般生活及課業問題，導師則協助導生解決生涯及行政等問題。
6. 實施一位導師輔導同一批學生由入學至畢業的制度。
7. 某校採取「師徒制」，即學生根據個人興趣及教授之專長選擇特定教授為「師傅」。師傅要負責徒弟生活、學習及選課的指導。

三、關於擔任導師之合適人選

各校作法如下：

1. 有些學校強調依班級特性及老師之適任與否遴聘導師，不完全以職稱(如需講師以上)為考量。但亦有學校強調導師安排均以講師以上之合格教師擔任。
2. 有些學校強調徵求科教師意願以適才適性的原則安排導師角色。
3. 某校高年級導師均由科主任推薦專業課程老師擔任，其餘則由訓導處遴選。
4. 某校大學部導師由學生投票選出；研究所導師則由指導教授兼任。

四、關於導師輔導知能的培養

多數學校均以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全體導師會議」、「導師經驗分享座談會」、「導師工作會報」、每月固定舉行的「導師會議」、「導師群召集人會議」(註：係將全校導師依年級分群)、「導師輔導教官聯席會議」、「導師之旅」等方式，或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講演，或由導師們互相交換輔導心得。

此外，多數都編印有「訓導週報」、「導師小看板」、「導師手冊」，以供導師參考。

五、關於導師的責任與義務

1. 實施導師簽到退制，希望導師能儘量在學校輔導學生。
2. 導師須參加早讀、升旗、班會與週會。
3. 每二週召開導師晨會一次。
4. 每週安排二節導師輔導時間。
5. 導師每天須批閱學習日記。

6. 導師須定期住處訪問，以了解學生的住宿問題。
7. 導師須於期中考前對全班同學做家庭訪問或連絡，並於導師手冊中詳做記錄，且依記錄中解同學是否應予個別輔導。
8. 輔導清潔工作。
9. 導師定期與學生聚餐(每週乙次)費用學校支付。
10. 學校經常舉辦班際競賽活動，導師擔任領隊或教練職務。
11. 每學期必須先規劃出十次具體的導師活動項目。
12. 導師須關心學生：(1)每週導師時間固定兩小時-或作導生座談，或作班級會議，或作週會，或辦理師生聯誼活動。(2)實施個別約談學生-對於學生家庭背景及求學過程或生活情形，個性等深入了解並予輔導。(3)參與訪問賃居校外學生，會同教官及系主任等瞭解校外學生生活狀況及遭遇困難等。
13. 參與師生聯誼活動：(1)師生共同策劃參校慶園遊會，班際體育競賽，全校運動會等活動。本校各項活動師生從籌備至執行皆共同參與，使班級凝聚力加強，並使師生關係更和諧。(2)參與學生籌劃的戶外活動，如班級烤肉，或郊遊露營等。(3)師生共同參與晨間活動，每學期定期實施-在有意義的日子如植樹節，師生共同晨跑，參與植樹活動，或選擇晴朗好天氣師生在運動場作晨間聯誼活動。

六、關於導師的權利

1. 擔任導師者可多超兩個鐘點，以增加收入。
2. 設立「優良導師選拔辦法」，每學期末由多位業務主管根據相關資料給予評分，而選拔出十多位優良導師，由校長頒發獎金或金牌給予表揚。
3. 導師人數過於龐大，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人數參差不齊，無法按定

標準致送各導師週兩小時鐘點費，改以各導師實際輔導學生數核計導師輔導鐘點費。

七、行政單位在推動導師工作上的困難

1. 輔導費偏低，導師職責過重而津貼過少。
2. 助理導師未支付鐘點費頗不合理。
3. 教育部對公私立大學之支援不同，造成導師心態之不平衡。
4. 導師進修機會不足。
5. 導師工作績效評量與考核不易落實。
6. 教師人數不多，全部班級實施雙導師制時，人選遴聘困難。
7. 高年級多為選修課，不易覓得必修課任課老師擔任導師。
8. 部份老師擔任導師意願不高。
9. 有些導師出席各項重大會議的比率偏低。
10. 若干導師本身的觀念未必正確，難以擔任傳道解惑的重任。
11. 導師們對於繳交各項學生資料的配合度不佳。
12. 導師責任心有每年往下降的現象。
13. 部份導師配合意願較低，抗拒新觀念、新措施。
14. 導師參與學生活動比率不高，除班級活動外，全校性的活動，導師參與情形不高。
15. 少數班級導師目前無該班課程，與學生接觸時間較少。
16. 導師對校外住宿訪問，毫無認同感。
17. 導師由各系主任推薦，行政單位無約束力。
18. 導師聯絡不易，除特定問題，個別通知電話聯繫外，公文簽通知頗為不易。
19. 一般而言，老師之教學研究工作均極繁重，多聘專業訓輔人員實為必要。

八、導師工作的輔導難處

1. 所輔導的學生人數過多，某校建議每位導師輔導的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爲宜，但不主張實施雙導師制。
2. 缺乏導師及導生進行輕鬆小組活動的場所。校方宜設立小型茶藝館、卡拉OK中心、小型廚房，以便師生小聚聯誼。
3. 目前大環境的改變或因家庭教育的偏差(尤其以父母失和之家庭最爲嚴重)致輔導上倍感困難。例如：單親家庭的問題、家長在外工作致連繫上較困難。
4. 現代家庭教育功能減弱，生活教育缺少家長的支持配合收效不大。例如學生在不良場所打工、無照騎機車等問題，因家長無法管束自己孩子而無法配合發揮輔導效果。有些家長同意小孩騎機車。
5. 學生普遍缺乏尊師重道之倫理觀念及平常的家庭教育，使學校的輔導工作倍感困難。
6. 感到困難的輔導項目包括：打工缺曠課、班級整潔秩序維護、機車車禍之處理、異性交往問題的輔導、郊遊、旅行之安全問題、工讀輔導(少數學生有至KTV打工之疑)與工讀環境之選擇、情緒困擾之處理、心理疾病的預防與診斷、輔導具有同性戀、自殺傾向、暴力行爲、連續偷竊等問題之學生、精神異常或心理障礙之學生輔導與追蹤。
7. 欠缺專業輔導知識或個案輔導經驗。
8. 資歷較淺的導師對於老師角色及輔導功能認識不足、社會化的經驗亦欠缺。
9. 建議教育部能開設輔導學分或教育學分班供導師進修且能擴大各校參與人數。

10. 許多導師不認同須打操行分數，認為操行無法量化評量且對學生認識不深。